

# 財務委員會參考文件

## 2023-24 年度 非按核准收費表支付外判案件的法律費用

### 引言

在 1981 年 10 月 14 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委員授權予當時的律政司(即現時的律政司司長)和法律政策專員，以便他們在委聘私人執業大律師辦理非常複雜或冗長的案件時，可與有關大律師商議並批核較高費用；以及把非按核准收費表支付費用的事務外判予專業人士處理時，與有關專業人士商議並批核所需費用。在同一會議，政府同意定期向委員提交報告，列出所議定和批核的費用款額。本文件載述律政司在 2023-24 財政年度用於非按核准收費表支付法律費用的外判案件開支。

2. 一直以來，律政司是根據核准收費表<sup>1</sup>，或在特定情況下以議定的費用將若干刑事和民事案件外判。外判案件主要是為了應付工作上的需要。一般而言，律政司可在下述情況下將案件外判－

- (a) 案件需要專家協助，而司內並無所需技能；
- (b) 司內並無合適的律師就案件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庭；
- (c) 基於案件的大小、複雜程度、申索金額和所需時間而認為有需要把案件外判；
- (d) 認為案件適宜尋求獨立外間大律師提供法律意見或服務，以免可能予人有偏袒的觀感或出現利益衝突的問題；
- (e) 基於案件的連貫性和減低開支的需要。舉例來說，唯一熟悉有關主題事項的司內人員在需要處理有關案件時已轉為私人執業；以及

---

<sup>1</sup> 根據現有安排，行政署長會參考立法會按《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核准的現行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款額，以行政方式調整檢控費用和當值律師費用。

(f) 案件涉及司內人員而需尋求法律意見或進行法律程序。

此外，在合適的情況下將部分刑事案件外判，是為促進建立一支強大而獨立的本地大律師隊伍，而提供實務機會予大律師(特別是年資較淺的大律師)，以及培育一批經驗豐富的檢控人員，以輔助司內人員的工作。

附件1 3. 外判刑事案件的核准最高收費表載於附件1。

###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年度內非按核准收費表支付的法律費用

4.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年度內，律政司把案件外判所支付的費用總額為 199,437,744 元。有關開支在分目 000「運作開支」項下的分項數字如下－

	元
支付僱用法律服務及有關的專業費用的款項	
(a) 按核准收費表支付費用的外判案件	113,208,642
(b) 非按核准收費表支付費用的外判案件	54,318,564
	<u>167,527,206</u>
支付為解決建造工程糾紛提供的法律服務的款項	
(c) 為解決建造工程糾紛而外判的案件，所需費用 非按核准收費表支付 <sup>2</sup>	31,910,538
	<u>199,437,744</u>
<b>2023-24 年度開支總額</b>	<b>199,437,744</b>

附件2 5. 關於上文第 4 段(b)項，律政司委聘律師、會計師、專家證人、顧問和指定仲裁員／調解員辦理各類事務，而有關費用並非按核准收費表支付。在 2023-24 財政年度，這方面所支付的費用為 54,318,564 元，涉及案件 362 宗。詳細資料請參閱附件2。

<sup>2</sup> 為解決建造工程糾紛提供的法律服務並沒有核准收費表，因為建造工程或其他民事案件的複雜程度和性質各異，所以無法釐定收費款額。

6. 關於上文第 4 段(c)項，律政司委聘私人執業專業人士專責辦理與解決建造工程糾紛有關的各類事務，而有關費用並非按核准收費表支付。在 2023-24 財政年度，這方面所支付的費用為 31,910,538 元，涉及

附件3

-----  
  
律政司  
2024 年 12 月

外判刑事案件的核准最高收費表  
(自 2023 年 3 月 17 日起的外判案件)

	元
<b>(a) 上訴法庭</b>	
(i) 基本訟費 <sup>註</sup>	56,160
(ii) 額外訟費(每天) <sup>註</sup>	28,080
<b>(b) 原訟法庭</b>	
(i) 基本訟費 <sup>註</sup>	42,110
(ii) 額外訟費(每天) <sup>註</sup>	21,040
(iii) 會議費用(每小時)	2,160
(iv) 出席認罪及判刑聆訊的基本訟費	7,480
<b>(c) 區域法院</b>	
(i) 基本訟費 <sup>註</sup>	28,010
(ii) 額外訟費(每天) <sup>註</sup>	13,990
(iii) 會議費用(每小時)	1,770
(iv) 出席認罪及判刑聆訊的基本訟費	3,490
<b>(d) 裁判法院</b>	
(i) 基本訟費	16,810
(ii) 額外訟費(每天)	8,390
(iii) 按日計的基本訟費	12,530

---

<sup>註</sup> 至於第二至第六名被告人／上訴人，則按基數就每名被告人／上訴人多付 10% 的基本訟費和額外訟費。

## 僱用法律服務及有關的專業費用

## 2023-24 年度非按核准收費表支付費用的外判案件分項數字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民事		
1. 龔如心(又名王龔如心)的遺產的共同及各別管理人勞建青及黎嘉恩及華懋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下稱「基金」)(高院雜項案件 2012 年第 853 號)	4	4,635,366

委聘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和兩名本地大律師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以就尋求法院指示基金是否符合資格被委任為根據已故龔如心遺囑設立的慈善信託的受託人及法庭核准該筆遺產下的慈善信託的管理計劃事宜，為律政司司長(下稱「司長」)提供法律意見和代表司長；以及委聘一名倫敦大律師就籌備該計劃向司長提供專家意見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法庭於 2023 年 7 月裁定基金不符合被委任為受託人的資格。法庭於 2023 年 12 月和 2024 年 2 月就該計劃和相關事宜作出進一步指示，並最終於 2024 年 5 月 16 日批准該計劃。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p>2. 一家公司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 (MIS 2022 年第 351 號)</p> <p>在該稅務上訴中，委聘一名倫敦御用大律師、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一名本地大律師、一名會計專家及一名經濟專家在稅務上訴委員會席前提出抗辯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p> <p>上訴聆訊於 2024 年 1 月 29 至 30 日及 2 月 2 日進行。稅務上訴委員會在 2024 年 8 月 6 日作出裁決，駁回上訴。納稅人就稅務上訴委員會的裁決尋求上訴許可的申請將於 2025 年 2 月 27 日進行聆訊。</p>	5	4,297,182
<p>3. <b>Tam Sze Leung, Tam Chung Wai, Kong Chan, Lee Ka Lo</b> (終院民事上訴 2023 年第 7 號)</p> <p>委聘兩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一名本地大律師代表警務處處長(下稱「處長」)就上訴人針對上訴法庭的判決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作抗辯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上訴法庭曾頒令撤銷原訟法庭的聲明，聲明內容為不予同意處理書及由處長執行的不予同意處理制度超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賦予的權力而且不合憲。終審法院在 2024 年 4 月 10 日頒下判決，一致駁回上訴人的上訴。</p>	3	2,748,200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4. 一家公司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 (MIS 2020 年第 856 號)	3	2,600,572
<p>在該稅務上訴中，委聘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一名本地大律師及一名會計專家在稅務上訴委員會席前提出抗辯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p> <p>上訴聆訊在 2023 年 6 月 7 至 9 日、12 至 13 日及 30 日進行。稅務上訴委員會在 2023 年 12 月 29 日作出裁決，駁回上訴。納稅人就稅務上訴委員會的裁決尋求上訴許可的申請已於 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原訟法庭進行聆訊並保留判決。</p>		
5. 處理另外 351 宗民事案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每宗案件涉及的款項少於 150 萬元 <sup>註</sup> 。	—	36,447,202
小計：355 宗		50,728,522

<sup>註</sup> 按照 FCRI(2021-22)15 號文件，我們會就每宗外判費用達到或超過 150 萬元的案件向財務委員會匯報詳情以供參考，並會繼續留意相關發展，在合適的情況下考慮調整有關呈報門檻。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b>刑事</b>		
6.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陳克恩及其他人 (刑事上訴 2023 年第 228 號－就高 院刑事案件 2019 年第 309 號提出 的上訴)	2	2,105,000

委聘兩名本地大律師代表控方在原訟法庭就本案進行第二次重審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

控方案情指，第一被告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聯席主席)與第二被告人(一家新西蘭公司的東主)在 2009 年 5 月串謀以 5 億新西蘭元的價格收購新西蘭牧場(下稱「該項收購」)。第一和第二被告人在進行該項收購期間，隱瞞雙方合作進行該項收購項目，以及雙方締約簽訂佣金分配協議，以瓜分牧場東主在成功出售牧場後所支付的佣金(控罪一及三)。此外，他們也虛報牧場所得的毛利(控罪二及四)。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批准後，第一被告人在不同階段發行並發放可換股票據及認購可換股債券，從而向第二被告人付款以進行該項收購。部分集資所得收益最終落入身在香港的第一被告人手中(控罪五)。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p>各被告人在 2014 年初審被裁定罪成，但其後上訴得直，終審法院遂於 2018 年頒令撤銷其定罪，並下令重審。重審在 2021 年 2 月至 6 月期間在原訟法庭席前聆訊。控方證人於作證期間提及第二被告人曾在初審被定罪，陪審團因而解散。第二次重審在 2023 年 7 月至 12 月期間在原訟法庭席前聆訊。全部被告人均被裁定控罪成立(除了第一被告人所涉洗黑錢罪的控罪五不成立之外)。各被告人提出上訴，上訴聆訊已定於 2025 年 1 月 21 日開始進行(預留三天)。</p>		
<p>7. 處理另外六宗刑事案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每宗案件涉及的款項少於 150 萬元<sup>註</sup>。</p>	—	1,485,042
<p>小計：七宗</p>		<b>3,590,042</b>
<p>開支總額(362 宗)</p>		<b>54,318,564</b>

-----

為解決建造工程糾紛提供的法律服務  
2023-24 年度非按核准收費表支付費用的外判案件分項數字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p>1. 深港西部通道 － 合約編號 <b>HY/2002/21 及 CE 51/2001</b>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政府」) 與金門－Skanska－中鐵大橋局聯 營、威勝利香港有限公司及奧雅納 工程顧問之間的仲裁／法院程序</p> <p>在該等仲裁及法院程序中，指定 一名仲裁員和委聘一間律師行、 一名倫敦御用大律師、一名倫敦大 律師、一名本地大律師、一名橋樑專 家、一名定量專家、一名抽樣專家、 一名監督專家和一名在預應力鋼纜 和維修方面的專家所支付的費用和 開支。該等仲裁及法院程序涉及政 府就大橋外置式預應力鋼纜向參與 設計、建造及監督灌漿工程的公司 提出申索。</p>	10	16,109,706
<p>2.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旅檢大樓 － 合約編號 <b>HY/2013/01</b></p> <p>在該調解中，委聘一間律師行所支 付的費用和開支。該調解涉及承建 商根據合約就工程變更、延誤及干 擾所招致的額外費用向政府提出申 索。</p>	1	5,266,970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p>3. 中環灣仔繞道－北角段隧道及東區走廊連接路工程 －合約編號 <b>HY/2009/19</b></p> <p>在該調解中，委聘一間律師行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該調解涉及承建商根據合約就工程變更、建築工料清單內的遺漏項目、金錢申索及財務費用向政府提出申索。</p>	1	3,623,490
<p>4.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填海工程 －合約編號 <b>HY/2010/02</b></p> <p>在該調解中，委聘一名本地大律師和一間律師行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該調解涉及承建商根據合約就延長完工期及工程變更、延誤和財務費用支付額外費用向政府提出申索；以及涉及政府因承建商逾期完工而在其後的工程合約中蒙受損害，向承建商提出反申索。</p>	2	2,189,427
<p>5. 處理另外七宗解決建造工程糾紛案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每宗案件涉及的款項少於 150 萬元<sup>註</sup>。</p>	—	4,720,945
<b>開支總額(11 宗)</b>		<b>31,910,538</b>

<sup>註</sup> 按照 FCRI(2021-22)15 號文件，我們會就每宗外判費用達到或超過 150 萬元的案件向財務委員會匯報詳情以供參考，並會繼續留意相關發展，在合適的情況下考慮調整有關呈報門檻。